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结合薪酬制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对象的薪酬情况。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的薪酬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公司可以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其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可由公司承担；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兼任职务的岗位标准及履职贡献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基本薪酬

综合考虑公司作为研发创新型企业的核心属性、业务规模、岗位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用于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履职报酬。公司为各职务设定

基本指导年薪和类别系数,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区间浮动,并结合个人履职表现、专业资历等因素,确定薪酬等级及个人基本薪酬。

2) 绩效薪酬

基于绩效考核的可变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结合整体薪酬水平、市场环境及个人工作能力综合评定。

公司可结合发展目标与阶段性关键任务,设立专项奖惩,纳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统一核算。

3) 中长期激励

为支撑公司研发创新长期发展战略,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为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中长期激励。激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可根据公司研发阶段、现金流状况、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要求灵活制定,适时优化调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执行,可根据分管业务核心度、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贡献度,动态适配薪酬构成比例与考核标准。

(五)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在任服务期限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